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关于所持永清环保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有关资料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解除质押情况

永清集团于2015年7月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合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5,820,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。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0股股票）后，上述质押股份变为77,460,000股。近日，永清集团已经将上述股票进行回购解除质押。

2、新增质押情况

近日，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2,490,000股（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11%），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起1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5,693,7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65%；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0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50.78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.8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